

债券简称：20 粤科 01

债券简称：22 粤科 01

债券简称：22 粤科 02

债券代码：149228.SZ

债券代码：149854.SZ

债券代码：148103.SZ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粤科 01

债券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粤科 01
债券代码	149228.SZ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7 年（5+2 年）
债券余额（亿元）	10
发行时利率（%）	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未触发

行权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 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

（二）22 粤科 01

债券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粤科 01
债券代码	149854.SZ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5 年（3+2 年）
债券余额（亿元）	5
发行时利率（%）	2.9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未触发
行权日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三）22 粤科 02

债券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粤科 02

债券代码	148103.SZ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5 年（3+2 年）
债券余额（亿元）	10
发行时利率（%）	2.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未触发
行权日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重大诉讼进展、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债券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发行人重大诉讼的进展分别公告了 3 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科创投资、科技产业、科技支持和产融运营业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73,539.19	616,514.51	20.30	84.99	682,180.04	537,792.97	21.17	99.25
其他业务	6,855.48	3,679.37	46.33	14.27	5,122.30	2,064.99	59.69	0.75
小计	780,394.67	620,193.88	20.53	100	687,302.35	539,857.97	21.45	100
加：投资收益	129,852.13	-	/	/	125,824.68	-	/	/
合计	910,246.80	620,193.88	/	/	813,127.03	539,857.97	/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亿元）	430.36	385.95	11.51%

总负债（亿元）	164.31	139.52	17.77%
全部债务（亿元）	91.44	72.13	26.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05	246.43	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50.93	129.04	16.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8.04	68.73	1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24.02	24.45	-1.76%
利润总额（亿元）	13.36	12.53	6.64%
净利润（亿元）	11.74	12.05	-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8	4.71	50.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3	11.73	0.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0	-10.78	-1.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72	-6.35	426.2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74	2.98	-8.05%
速动比率	2.59	2.79	-7.17%
资产负债率（%）	38.18	36.15	2.03%
债务资本比率（%）	25.58	22.64	2.94%
营业毛利率（%）	20.53	21.45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7	9.23	-14.73%
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5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3.52	-2.56%
存货周转率（次）	5.13	5.05	1.5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26%，主要系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多导致。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6.2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2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00%，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81	银行冻结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1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0.38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30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0.02	借款质押
其他	0.10	借款质押
合计	5.3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 粤科 01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0 粤科 01
债券代码	149228.SZ
募集资金总额	1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优先用于偿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 粤科债”）的回售本金及利息。若 15 粤科债实际回售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 15 粤科债。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 22 粤科 01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2 粤科 01
债券代码	149854.SZ
募集资金总额	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优先用于偿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19 粤科金融 MTN001）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22 粤科 02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2 粤科 02
债券代码	148103.SZ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 年度“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3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一）》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3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	2023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5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7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

上述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邓斌、汪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邓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邓斌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免去汪涛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李育良、张洪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李育良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和董事，免去张洪明党委副书记、委员和董事职务。

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决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安排。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7月12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1、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一）》。

2023年4月25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李中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2023年5月8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2023年5月8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远

成快运有限公司、黄远成、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2023 年 5 月 8 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就“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存续期内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新任审计机构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

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粤科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粤科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粤科 01”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因 2023 年 9 月 10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了“20 粤科 01”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二、22 粤科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粤科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

“22 粤科 01”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支付了“22 粤科 01”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三、22 粤科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粤科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22 粤科 02”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了“22 粤科 02”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足额支付“22 粤科 01”“20 粤科 01”“22 粤科 02”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38.18	36.15
流动比率	2.74	2.98
速动比率	2.59	2.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7	9.23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2.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5%和 38.1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并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9.23 和 7.87，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粤科 01 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对 20 粤科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粤科 01 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 粤科 01 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对 22 粤科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2 粤科 01 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 粤科 02 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2 粤科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2 粤科 02 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决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邓斌。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安排。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相关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 粤科 0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2 粤科 0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2 粤科 0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除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